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成职院〔2019〕60号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《场地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《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10月14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促进学院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，充分发挥学院社会服务功能和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场地借用须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进行。

二、学院场地借用按照《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中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。

（一）后勤产业处负责制定有关制度和全院场地借用的总体协调，具体负责高新校区学术报告厅和高新校区培训公寓的借用管理。

（二）党政办公室负责高新校区二楼会议室的借用管理。

（三）教务处负责高新校区公共教室的借用管理。

（四）团委负责高新校区体育馆的借用管理。

（五）基础部负责高新校区运动场的借用管理。

（六）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海外培训中心，青羊校区培训公寓、运动场、学术报告厅、公共教室和锦江校区场地的借用管理。

（七）河源校区管理处负责河源校区运动场、体育馆、牧山讲堂、阶梯教室的借用管理。

(八) 各二级部门负责本部门专用的实训室、教室、会议室的借用管理。

以上各部门负责场地借用管理的范围随学院机构、职能的调整相应自动调整。

三、单次场地借用时间在 1 天以内的，由部门决定。借用时间 1-2 天的，报业务部门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实施。超过 2 天的，报院长同意后实施。场地借用要收取费用的，需双方协商并签订场地借用合同。凡借用场地不收取费用的，需经院领导审核同意。场地借用审批表见附件 1。

四、场地借用收费参考标准见附件 2。

五、场地借用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，由后勤产业处负责协调处理。

六、各部门应做好场地借用期间的安全和稳定工作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后勤产业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审批表

2.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收费参考标准

附件 1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审批表

业务部门：

时间：

借用单位		借用地点	
借用时间		借用费用	
借用事由			
可附对方公函等文件			
部门意见		分管领导意见	
学院意见			

备注：单次场地借用时间在 1 天以内的，由部门决定。借用时间 1-2 天的，报部门分管院领导同意后实施。超过 2 天的，报院长同意后实施。场地借用要收取费用的，需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场地借用合同。

附件 2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场地借用收费参考标准

场地借用收费参考标准			
场地名称	场地位置	管理部门	收费标准
学术报告厅	高新校区	后勤产业处	4000 元/半天，8000 元/天。
会议室	高新校区 二楼	党政办公室	1000 元/半天，2000 元/天。
运动场	高新校区	基础部	11 人制足球场：1600 元/2 小时；7 人制足球场：800 元/2 小时；借用整个运动场：4000 元/半天，8000 元/天。
运动场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11 人制足球场：1500 元/2 小时；7 人制足球场：600 元/2 小时；室外网球场：200 元/2 小时；借用整个运动场：3000 元/半天，5000 元/天；篮球场、排球场：100 元/2 小时。
体育馆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整个体育馆：3000 元/天；室内羽毛球场：100 元/2 小时；室内篮球场：300 元/2 小时。
牧山讲堂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2000 元/天，1500 元/半天。
会议室 (五楼)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1500 元/天，700 元/半天。
学术报告厅 (300 人)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1500 元/天，800 元/半天。

阶梯教室 (140人)	花源校区	花源校区 管理处	1000元/天，600元/半天。
海外培训中心	高新校区	继续教育学院	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商谈定价。
培训公寓	青羊校区	继续教育学院	双人间160元/天，四人间120元/天； 上一定规模：双人间100元/天，四人间80元/天。
运动场	青羊校区	继续教育学院	3000元/半天，6000元/天。
学术报告厅	青羊校区	继续教育学院	培训收费以座位计：半天20元/人， 全天40元/人，8:30-21:00：70元/ 人；场地租用：4000元/半天，8000 元/天。

说明：1.原则上政府部门借用我院场地不收费，如带有项目费或自愿付费的除外。

2.教室、实训室、运动场馆和高新校区培训公寓主要用于保障教育教学，原则上不外借，确因政府部门工作需要的除外。

3.锦江校区的收费参照青羊校区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。

4.二级部门因校企合作、对外培训等需要使用学院场地的，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进行。

5.各二级部门专用的实训室、教室、会议室的借用收费标准由各二级部门自行调研确定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10月31日印发